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54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複代理人 吳源霖

陳定康

被告 施昶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380元，及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經核原告前、後聲明所據，均係基於被告將自身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原告位於臺南市金華路3段之停車場，卻均未依規繳費之相關事實，而

01 原告不同聲明所需判斷之證據資料可得相互流用，無礙審理
02 程序之進行，復原告變更聲明之時間點，係在本院第一次行
03 言詞辯論期日前，是原告變更聲明顯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
04 之終結，依上開規定，自予准許。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6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三、原告主張：被告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8 爭汽車）之所有人，明知其將系爭汽車停放在原告設立、位
09 於臺南市金華路3段之停車場，負有依停放時間繳納停車費
10 之義務，卻於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同年8月19日止，多次停
11 放而未繳納任何停車費用。為此，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
12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停車費用23,380元及違約金
13 3,000元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停車場公告
18 照片、停放車輛照片、電腦進場、離場時間及費用計算畫
19 面、車輛停車費用計算統計表等件為佐，且被告經合法通
2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22 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採信。依此，原告請求被告給
23 付其所積欠之停車費用23,380元及違約金3,000元，共26,38
24 0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8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起算依據見
26 本院卷第133頁之送達證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
27 如主文。

2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2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1 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顏崇衛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